

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班級冷（暖）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宗旨

為妥善管理教室冷氣、改善教室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使用規定

1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2.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。
3. 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（五、六、九及十月），早上 10:00 至下午 15:50 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4. 開啟暖氣，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始得啟用。
5. 班級室外課（如體育課、英語課、自然課、電腦課等）時，請將原班冷氣電源關掉。
6. 疫情期間使用冷（暖）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（暖）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7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。
8. 暑假上班期間每日 10:00~15:30 各辦公室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，得以開啟冷氣，最後離開辦公室者請關閉電源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。
9. 辦理活動前需事先向總務處提出冷氣使用之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10. 例假日與非上班時間，教職同仁因公務到校加班者，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補休報請校長核可後，早上 10:00 至下午 15:30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，得以開啟冷氣，結束公務離校前，請關閉電源，非執行公務者不在此例。

三、管理與維護方式

1. 冷氣安裝規格為每班教室內裝設 2 台分離式冷氣，並附插卡機 1 台，統一由總務處管理。
2. 冷氣電費及修繕用於班級冷氣電費、修繕及改善教學環境使用，請節約用電。
3. 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掉，發現有未關電源之班級，請班級導師處理。
4. 請老師指導小朋友妥善使用冷氣機，總務處於每年請廠商定期保養檢修，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情形亦由總務處請廠商維護修理。
5.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、電表箱設備者，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6. IC 晶片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領取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，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00 元。
7. 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。學期結束後，請繳回總務處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。

四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員生，後續若有檢討使用、經費收支平衡等情形後，可視需求提案滾動式調整本規範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